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赣州市水利局代管。主要承担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综合治理、监测预报、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的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开展水土流失规律、水土保持技术研究，推进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制定的调研、起草和评估等，承担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内设处室3个，分别为：综合科、生态治理事务科、监测监督事务科。

编制人数小计14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2人。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2人。退休人数小计19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3.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支出	129.6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56.9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三、事业收入		其他支出	25.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5.00		
本年收入合计	658.02	本年支出合计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93		
收入总计	661.95	支出总计	661.95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 [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 收费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使 用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 府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收 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61.95	3.93	633.02	633.02								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0.45	0.45											
13	商贸事务	0.45	0.45											
2011308	招商引资	0.45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9.66		129.66	129.66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29.66		129.66	12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92.44		92.44	9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22		25.22	2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00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27.67	27.67									
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7.67		27.67	2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22.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5.51		5.51	5.51									
213	农林水支出	456.90	3.48	453.42	453.42									
03	水利	456.90	3.48	453.42	453.42									
2130301	行政运行	231.42		231.42	231.42									
2130310	水土保持	225.48	3.48	222.00	2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22.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		22.27	2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22.27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9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61.95	411.02	25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0.45
13	商贸事务	0.45		0.45
2011308	招商引资	0.45		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	129.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6	12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4	9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	2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27.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7	2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	5.51	
213	农林水支出	456.90	231.42	225.48
03	水利	456.90	231.42	225.48
2130301	行政运行	231.42	231.42	
2130310	水土保持	225.48		225.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	2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22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9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00		2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3.02	一、本年支出	633.02	633.0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3.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	129.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27.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53.42	453.42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收入总计	633.02	支出总计	633.02	633.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33.02	411.02	2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	129.6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6	12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44	9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2	25.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7	27.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7	27.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6	22.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1	5.51	
213	农林水支出	453.42	231.42	222.00
03	水利	453.42	231.42	222.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31.42	231.42	
2130310	水土保持	222.00		2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7	22.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7	2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11.02	368.42	4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15	365.15	
30101	基本工资	58.10	58.10	
30102	津贴补贴	35.38	35.38	
30103	奖金	183.39	183.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2	2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1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6	22.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1	5.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7	22.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6	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0		42.60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0.74		0.74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2.90
30228	工会经费	1.12		1.12
30229	福利费	4.52		4.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2		10.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		10.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3.27	
30302	退休费	1.18	1.18	
30305	生活补助	1.38	1.38	
30309	奖励金	0.72	0.7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2004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2.90				2.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502004]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号）文件的要求，大力开展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对各县(市、区)水保工作开展检查和技术指导，全市水保部门年度内开展最少一次的水土保持宣传活动，年度内开展全市水保业务培训 1 一次以上，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底前及时组织开展并完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2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弥补率	=100%
		开展全市水保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开展全市水保部门宣传活动年度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使用准确率	=100%
		参加全市水保业务培训部门数量	≥10%
		宣传活动覆盖水保部门数量	≥18 个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使用及时率	=100%
		水保业务培训年度及时率	≥90%
水保部门宣传活动年度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水保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市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落实《赣州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展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不断发挥水土保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赣州市水土保持项目监管核查成本	≤240 万元
		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项目管理经费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个数	≥20 个
	质量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核查报告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率	≥8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水土保持工作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土保持专项经费（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为落实《赣州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赣州市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 年）》，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展生产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实施崩岗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提质增效试点示范，实现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0 平方公里，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10 条以上，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1 个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 83% 以上，不断发挥水土保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崩岗综合治理项目奖补资金	≤500 万元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奖补资金	≤140 万元
		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项目建设经费	≤10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崩岗综合治理示范点数量	≥1 个
		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数量	≥1 个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项目个数	≥1 个
		年度水土流失新增治理面积	≥400 平方公里
	质量指标	崩岗治理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成功创建数量	≥1 个
		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水土流失新增治理面积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崩岗治理任务验收完成率	≥90%
		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完成率	≥90%
		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项目完工率	≥90%
		水土流失新增治理面积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数量	≥1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水土保持工作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实有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实有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实有资金经费	≤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实有资金收入数	≥1 笔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效=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 年自有资金收入	≤25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使用合规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66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08 万元;其他收入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2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66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2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5.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50.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2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9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65.15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70.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63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9.0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3.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2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5.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8 万元，下降 4.01%，主要原因为：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2024年水土保持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号)文件要求,大力开展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对各县(市、区)水保工作开展检查和技术指导,全市水保部门年度内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水土保持业务培训等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底前及时组织开展并完成。

(2)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13号)文件

(3)实施主体: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

(4)实施方案:

①2024年完成对各县(市、区)水保工作开展检查和技术指导;

②2024年开展全市水土保持业务培训1一次以上;

③2024年全市水保部门年度开展1次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5)实施周期:2024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222万元。

(7)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对各县(市、区) 水保工作开展检查和技术指导，全市水保部门年度内开展最少一次的水土保持宣传活动，年度内开展全市水保业务培训 1 一次以上，各项工作任务在年底前及时组织开展并完成。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水土保持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因公出国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2.9 万元,比上年减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支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包水利执法监督括规划制订和实施, 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水土保持一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